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濟南 重慶 蘇州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號特區報業大廈 22/24 層 郵編：518034

22/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Boulevard,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PRC

電話/Tel: (+86)(755) 8351 5666 傳真/Fax: (+86)(755) 8351 5333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郵箱/Email: grandallsz@grandall.com.cn

目录

引 言	3
律师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文	8
一、 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8
二、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9
三、 公司符合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公司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	公司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9
十九、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	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1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晟航材”）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及/或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5.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晟航材为申请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康晟航材、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晟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上海康晟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是康晟航材的前身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	指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	指	薛义忠律师、李淑琴律师，现执业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810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康晟航材已于2016年9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7人，实到7人，代表康晟航材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康晟航材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的相关事宜，全权负责落实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二）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三）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四）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五）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六）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晟航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康晟航材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康晟航材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康晟航材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二、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康晟航材系由康晟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6305247X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二） 康晟航材目前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 5999 号 3 幢 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汪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从事航空、航天、航海零器部件、石油化工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温、耐蚀、精密合金的研发、生产，特种冶金设备、电力、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前身康晟有限）自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依法公示年报，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主体资格。

三、 公司符合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晟航材已具备《业务规则》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康晟航材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系由康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

身康晟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且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计算，康晟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康晟航材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的种类、范围、用途及其商业运作模式，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高温合金、精密合金、耐蚀合金等高性能特种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大华会计师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810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等持续的运营记录。

4.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

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康晟航材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并且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按照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核算过程及核算结果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晟航材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康晟航材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2. 根据康晟航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康晟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 康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康晟航材时，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康晟航材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海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海证券为推荐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国海证券出具的《推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的推荐并被持续督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康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 康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1. 2015年10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康晟有限预先核准名称由“上海康晟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名称有效期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4月22日。

2. 2015年10月3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532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康晟有限净资产值为14,583,809.86元。

3. 2015年10月31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555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康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810,767.83元。

4. 2015年11月2日，康晟有限股东会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康晟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按1.45838:1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康晟航材的股份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溢价部分的净资产4,583,809.86元计入康晟航材的资本公积金。康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康晟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5. 2015年11月2日，康晟有限的全体发起人汪晶、叶文玲、龚晔、冯跃海、董逸男、戴旭林及何明亮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比例、出资方式等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6. 2015年11月13日，发起人汪晶、叶文玲、龚晔、冯跃海、董逸男、戴旭林及何

明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康晟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按1.45838:1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康晟航材的股份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溢价部分的净资产4,583,809.86元计入康晟航材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康晟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项，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7. 2015年11月13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205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8. 2015年12月16日，康晟航材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56305247XY的《营业执照》。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晶	670	67%
2.	叶文玲	200	20%
3.	龚晔	50	5%
4.	冯跃海	30	3%
5.	董逸男	30	3%
6.	戴旭林	10	1%
7.	何明亮	10	1%

合计	1,000	100%
----	-------	------

（二） 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合法

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7 名，为汪晶、叶文玲、龚晔、冯跃海、董逸男、戴旭林及何明亮。7 名发起人均系自然人，拥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康晟有限符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条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如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缴的股本为 1,000 万元，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具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具有公司住所。

（四） 康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 日康晟航材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康晟航材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康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

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康晟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583,809.86 元，按 1.45838:1 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康晟航材的股份总额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溢价部分的净资产 4,583,809.86 元计入康晟航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明细、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机器设备、专利权、商标权、域名权等主要资产。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增资已经会计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业务中兼职。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其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在税务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6305247XY）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航空、航天、航海零器部件、石油化工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温、耐蚀、精密合金的研发、生产，特种冶金设备、电力、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温合金、精密合金、耐蚀合金等高性能特种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该等主要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3. 根据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采购、研发、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实施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

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六）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未曾且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汪晶、叶文玲、龚晔、冯跃海、董逸男、戴旭林及何明亮，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所述。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1	汪晶	男	中国	湖北省红安县城关镇北街 5 号	421122197607010016	67%
2	叶文玲	女	中国	湖北省红安县城关镇北街 5 号	421122197605280020	20%

3	龚晔	女	中国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北龚村 529 号	310114198509303227	5%
4	冯跃海	男	中国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凤城街 42 号楼 2 单元 501 号	210404197606051813	3%
5	董逸男	女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胜丰路 84 弄 4 号 605 室	420281199110040029	3%
6	戴旭林	男	中国	湖北省麻城市黄土岗镇槐树边 村五组戴家凹院 20 号	421181198109227612	1%
7	何明亮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 发路 5 号 1 楼	412801197609090991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即汪晶、叶文玲、龚晔、冯跃海、董逸男、戴旭林及何明亮。

经本所律师核查，汪晶等七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有：公司股东汪晶与叶文玲为夫妻关系。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股，汪晶直接持有公司 670 万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7%；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汪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汪晶及叶文玲。报告期内，汪晶直接持有公司 67%的股权，叶文玲直接持有公司 20%的股权；汪晶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始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决策及公司其他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叶文玲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的监事或董事职务；汪晶及叶文玲为夫妻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晶及叶文玲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汪晶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汪晶及叶文玲一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汪晶及叶文玲的《无犯罪及处罚情况说明及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晶及叶文玲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康晟有限阶段

1. 2010 年 9 月，康晟航材的前身，康晟有限设立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康晟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取

得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21832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设立时的企业信息如下表所列示：

名称	上海康晟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2183270
住所	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 A 幢 918 室
法定代表人	汪晶
注册资本	500 万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等特种合金的研发、生产，特种冶金设备、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设计，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准设立的文件材料以及由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正道验字【2010】第 254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8 月 23 日，康晟有限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持股比例
		出资额	出资额	

1	汪晶	300 万元	120 万元	60%
2	叶文玲	200 万元	80 万元	40%
	合计	5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根据康晟有限的章程规定，康晟有限的注册资本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 2011 年 11 月，康晟有限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2010 年 10 月 28 日，康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9 日，根据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佳瑞验字（2010）第 213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康晟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汪晶出资 1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2011 年 11 月 13 日，康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16 日，根据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佳瑞验字（2011）第 205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康晟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汪晶出资 80 万元，股东叶文玲出资 12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准其变更。至此，康晟有限的股东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3. 2015 年 6 月，康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 日，康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龚晔、冯跃海、董逸男和戴旭林为公司股东，并且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中，由原股东汪晶增资 380 万元，新股东龚晔增资 50 万元，新股东冯跃海增资 30 万元，新股东董逸男增资 30 万元，新股东戴旭林增资 10 万元。2015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根据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汇强会验字【2015】内资第 HB060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康晟有限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持股比例
		出资额	出资额	
1.	汪晶	680 万元	680 万元	68%
2.	叶文玲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
3.	龚晔	50 万元	50 万元	5%
4.	冯跃海	30 万元	30 万元	3%
5.	董逸男	30 万元	30 万元	3%
6.	戴旭林	10 万元	10 万元	1%
	合计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4. 2015 年 11 月，康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0 日，康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汪晶将其持有的康晟有限的 1% 的股权转让给何明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准其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	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持股比例
---	----	------	------	------

号		出资额	出资额	
1.	汪晶	670 万元	670 万元	67%
2.	叶文玲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
3.	龚晔	50 万元	50 万元	5%
4.	冯跃海	30 万元	30 万元	3%
5.	董逸男	30 万元	30 万元	3%
6.	戴旭林	10 万元	10 万元	1%
7.	何明亮	10 万元	10 万元	1%
	合计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二） 康晟航材阶段

1. 康晟航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康晟航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康晟航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 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晟航材自整体变更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

份转让及股份发行行为。

（三） 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在上海市工商局就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代为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现有股东未在其所持公司股份上设置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合法有效，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且均已缴足，出资真实、有效，出资程序完备；公司自康晟有限成立以来，共发生一次增资行为，未发生减资行为，公司的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航空、航天、航海零器部件、石油化工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温、耐蚀、精密合金的研发、生产，特种冶金设备、电力、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高温合金、精密合金、耐蚀合金等高性能特种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9.46 万元、2,242.93 万元和 1,030.94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 95%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已取得下述所列明的主要许可/证照：

1.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100038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26018。

3.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取得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授权，由北京军有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6QJ20406R0S，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航空发动机、航天、船舶用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多场所认证范围：航空发动机、航天、船舶用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4.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取得由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针对“镍基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特种合金产品的生产”的生产范围进行的“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3414Q20301R1M”。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5. 公司“高温钢合金挤压机的 GH4169 内衬模套”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项目编号：201409449），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6. 公司“PKV 铁钴钒超合金”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被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项目编号：201511527），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9月。

7. 公司于2015年12月取得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8. 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取得北京正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及中国企业信用调查评价中心联合颁发的《评价证书》（证书编号：CHES753M201609R），公司被评定为“重合同 守信用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4日。

9. 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取得北京正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及中国企业信用调查评价中心联合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CHES56255625628），公司被评定为“AAA级信用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4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1. 康晟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10年9月21日，康晟有限依法设立，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等特种合金的研发、生产，特种冶金设备、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及设计，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成立至今经营范围曾发生二次变更

（1） 2015 年 11 月 13 日，康晟有限变更为康晟航材，康晟航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为“从事航材、石油化工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温、耐蚀、精密合金的研发、生产，特种冶金设备、电力、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6 年 7 月 28 日，康晟航材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航空、航天、航海零器部件、石油化工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温、耐蚀、精密合金的研发、生产，特种冶金设备、电力、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康晟航材的经营范围的二次变更，均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真实、有效。康晟航材经营范围的二次变更，都是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予以变更，其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因此，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温合金、精密合金、耐蚀合金等高性能特种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9.46 万元、2,242.93 万元和 1,030.94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康晟航材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汪晶、实际控制人为汪晶及叶文玲，汪晶及叶文玲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参股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镍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金属材料、模具、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金属材料、模具、五金制品的销售。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汪晶曾于报告期内 100%控股的公司）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晶、叶文玲外，还包括龚晔（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为汪晶、叶文玲、曹先青、冯跃海、龚晔 5 人；公司现任监事为王艳芳、戴旭林、曹先青 3 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汪晶，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龚晔。（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外，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说明	关联关系
1.	上海蓝铸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特殊钢、精密合金、特种不锈钢、工模具钢、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从事货物与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叶文玲哥哥所

		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的公司)
2.	上海丰渠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电热合金、不锈钢、工模具钢及其它特种合金钢锭、钢材的生产销售和来料加工,冶金炉料、辅料、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以上除特种设备)的生产,特种冶金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叶文玲哥哥所设立的公司)

(二) 公司与其关联企业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至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镍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50,000.00	12,393.16
	采购原材料			547,607.27
上海蓝铸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64,102.56
	采购原材料		855,764.99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 至 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镍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361,792.08	917,335.47
上海蓝铸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945,641.03	59,487.18
上海丰渠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加工费收入		39,316.24	

3. 关联方款往来款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镍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76,703.27
上海蓝铸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705,335.17	1,105,335.17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汪晶			1,486,395.80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汪晶			15,213.00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报告期内康晟航材存在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公司运营、运作行为，采购交易按市场定价，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康晟航材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康晟航材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康晟航材及其子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康晟航材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康晟航材利润的情形，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与康晟航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康晟航材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就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亦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晶控股的如下关联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联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 上海镍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镍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主营业务为：“从事金属材料、模具、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金属材料、模具、五金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晶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2015 年 3 月 18 日，汪晶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周钟海，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完成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7月2日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不在并且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如有）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和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康晟航材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晟航材不存在自有土地。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康晟航材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晟航材不存在自有房产。

（二） 知识产权

1.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相关查询情况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康晟合金炉内钢坯温度监测软件 V1.0	康晟有限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13SR0934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8 月 31 日
2.	康晟合金光谱检测控制软件 V1.0	康晟有限	2012 年 9 月 20 日	2013SR09341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8 月 31 日
3.	康晟合金煤化工干馏温控系统 V1.0	康晟有限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3SR0934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8 月 31 日
4.	康晟合金热处理炉自动化程序控制系统 V1.0	康晟有限	2012 年 5 月 11 日	2013SR09339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8 月 31 日

5.	康晟合金板坯连铸电磁搅拌系统 V1.0	康晟有限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13SR09338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8 月 31 日
6.	康晟合金硬度智能测试软件 V1.0	康晟有限	2011 年 11 月 24 日	2013SR09306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8 月 31 日
7.	康晟航材 PKV 超合金磁性测试软件 V1.0	康晟航材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6SR230466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
8.	康晟航材铁钴钒（1J22）厚度检测系统 V1.0	康晟航材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6SR227645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cx.saic.gov.cn/>）的相关查询情况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下列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适用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	----	-----	------	-----	------	------

9.		康晟有限	第 6 类	15293864	原始取得	201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0.	PKV	康晟有限	第 6 类	15776695	原始取得	201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下列商标正在受理过程中：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适用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1.	Hiperco27	康晟航材	第 6 类	18790483	原始取得
2.	FeCo27	康晟航材	第 6 类	18790549	原始取得

3.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中国知识产权网(<http://www.sipo.gov.cn/>)的相关查询情况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9 项，其中 7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已全部获得授权；2 项为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已获得授权，1 项在申请阶段，并未获得授权。专利的详细信息如下：

(1) 已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类别
1.	应用于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中的吊篮装置	201320491365.X	康晟有限	2013年8月12日	2014年11月5日	实用新型
2.	应用于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的电极密封装置	201320491373.4	康晟有限	2013年8月12日	2014年11月5日	实用新型
3.	应用于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中的内釜装置	201320491374.9	康晟有限	2013年8月12日	2014年11月5日	实用新型
4.	应用于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中的进气盖板	201320491401.2	康晟有限	2013年8月12日	2014年1月29日	实用新型
5.	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总反应器	201320491333.X	康晟有限	2013年8月12日	2014年1月29日	实用新型
6.	应用于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中的外釜保护套	201320491386.1	康晟有限	2013年8月12日	2014年3月12日	实用新型

7.	应用于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中的外釜装置	201320491387.6	康晟有限	2013年8月12日	2014年3月12日	实用新型
8.	用于高温铜合金挤压机的内衬模套的热处理方法	201310397675.X	康晟有限	2013年9月4日	2015年4月8日	发明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类别
1.	铁钴钒超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05691.9	康晟有限	2015年1月6日	发明
2.	铁钴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511022003.6	康晟航材	2015年12月30日	发明

4. 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域名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	到期日	颁发证书机构	权利取得方式
1	alloyks.com	康晟有限	2011年1月4日	2018年1月4日	ICANN	原始取得
2	ksalloy.com	康晟有限	2014年9月3日	2017年9月3日	ICANN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及域名的权利人仍为康晟有限，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及域名权利人名称变更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康晟航材系由康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及域名之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335,369.93 元。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综合《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公司的说明后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其为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工商登记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晟航材无分公司。

（五）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工商登记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晟航材无子公司。

（六） 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

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担保情形，也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将自有房产出租给其他第三人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康晟有限	上海嘉定工业区灯塔村民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灯塔村竹窑路853号	1300 平方米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2.	康晟航材	上海外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 3 幢 1 层 B 区	1500 平方米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26 年 5 月 9 日

第 1 项房屋出租方上海嘉定工业区灯塔村民委员会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属文件，且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房屋为村民集体用地，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为解决此种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启用下述第 2 项所列之出租人为上海外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上海嘉定工业区灯塔村民委员会的房屋租赁期到期后公司无进一步续租的计划；另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可比较容易地在市场上找到替代办公场所。基于此，上海嘉定工业区灯塔村民委员会的房屋无法取得权属证明以及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次挂牌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已提供第 2 项房屋合法有效的房地产权属文件。但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我国现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公司与出租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存在手续上的瑕疵，但上述手续上的瑕疵不会导致该等租赁合同无效；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手续上的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对

于前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所使用、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有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其关联企业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加工合同等。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通过签订框架合同的形式确定合作关系。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将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销售合同，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5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确认为重大合同并予以披露，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销售总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未约定具体金额	664.54	正在履行
2	抚顺轩泽特殊钢经销有	销售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未约定具体金额	413.00	正在履行

	限公司					
3	苏州尧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未约定具体金额	349.95	正在履行
4	湖南科美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未约定具体金额	334.61	正在履行
5	鞍山市科翔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未约定具体金额	220.62	正在履行
6	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未约定具体金额	187.29	正在履行
7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未约定具体金额	161.62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通过签订框架合同的形式确定合作关系。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将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确认为重大合同并予以披露，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未约定具体金额	1,274.09	正在履行

2	抚顺轩泽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未约定具体金额	890.36	正在履行
3	上海久正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未约定具体金额	193.63	正在履行
4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未约定具体金额	102.81	正在履行

3. 加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给其他加工厂商协助加工的行为。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将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加工合同，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加工合同确认为重大合同并予以披露，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加工费总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抚顺轩泽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未约定具体金额	27.71	正在履行
2	太仓市月生电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未约定具体金额	25.04	正在履行
3	上海久正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未约定具体金额	20.18	正在履行
4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未约定具体金额	10.82	正在履行

5	上海嘉定长虹锻造厂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未约定具体金额	10.67	正在履行
6	昆山徽杭热处理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未约定具体金额	10.26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均为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未与重要供应商或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要求逐步完善与供应商或客户相关合同的签订，对于合同的履行及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其关联企业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净值为 156,885.00 元，其他应付款的账面净值为 57,916.67 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未发现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康晟航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全部事项，公司发起人汪晶、叶文玲、龚晔、冯跃海、董逸男、戴旭林、何明亮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共同签署，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了登记。

2016 年 7 月 28 日，康晟航材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航空、航天、航海零器部件、石油化工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温、耐蚀、精密合金的研发、生产，特种冶金设备、电力、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已履行法定登记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康晟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康晟有限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康晟有限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及按期召开股东会，存在会议召开未能按照规定提前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的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康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

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进行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1. 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
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 日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
5.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 日

2. 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
----	-------------	-----------------

7. 公司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运行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定》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5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及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在除公司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汪晶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冯跃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龚晔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无
陈超	董事	无
叶文玲	董事	无
戴旭林	监事会主席	无
王艳芳	监事	无
曹先青	监事	无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

（1） 汪晶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南昌航空大学本科毕业，曾任职于上海钢铁研究所、上海交大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01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2） 冯跃海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长春税务学院本科毕业，曾任职于东北特钢集团，2012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龚晔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东华大学本科毕业，曾任职于上海欧纯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珉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邦元

教育。2014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陈超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生，西南交通大学大专毕业。 2011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5） 叶文玲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湖北大学本科毕业。 2010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

（1） 戴旭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大专毕业，曾就职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华博（干巷）汽车镜有限公司。2013 年加入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2） 王艳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河北科技大学大专毕业，曾就职于上海至尚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3） 曹先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生，合肥工业大学本科毕业，曾就职于湖州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 汪晶：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公司董事的简历”。

（2） 冯跃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公司董事的简历”。

（3） 龚晔：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节“公司董事的简历”。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大会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

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报告期及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经股东选举由汪晶担任执行董事。

（2）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汪晶、何

明亮、龚晔、叶文玲、冯跃海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晶为董事长。董事会的设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6年3月10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改选，会议选举陈超为公司董事，免去何明亮董事职务，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龚晔、叶文玲、汪晶、陈超、冯跃海。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股东选举叶文玲担任监事。

（2） 2015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戴旭林、王艳芳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先青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三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戴旭林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有设置经理及财务总监职位；

（2）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明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跃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晔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总经理改选，会议免去何明亮总经理职务，会议同时选举汪晶为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公司类型变更所致，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设立时，为满足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之需要而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公司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1000385。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向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的税率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公司近两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相关文件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拨款单位	2016年1月- 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95,800.00	100,000.00	-
2.	上海市财政局	-	2,000.00	-
3.	上海知识产业局	256.00	-	-
合计		96,056.00	102,000.00	-

（四）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

2010年9月7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编号为“沪114环保许管【2010】76号”出具的《关于上海康晟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域城北路1355号租赁A幢918室厂房进行“从事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等特种合金的生产”项目建设。在取得该审批意见后，公司按照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并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后续公司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存在在环保手续不齐全期间进行生产的瑕疵。

2. 公司工艺流程所产生的污染情况

公司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熔炼、电渣重熔、锻造、机加工、改轧、热处理等，其中污染较大的锻造、改轧等工序通常采用外协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商进行加工，电渣重熔、热处理等产生污染物较少的工序主要由公司生产。公司的生产过程基本上属于物理过程，产生的废水很少，主要为生活污水，进行初步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公司在生产

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在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专门公司（上海天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3. 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保工作，建立完善的环保执行和监督管理制度，积极组织内部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环保规章制度的日常学习，全面增强员工的环保法律意识和环保工作技能，培育重视环境保护的企业文化，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同时，公司积极配合环保局等政府部门的日常工作和各个专项行动，贯彻落实环保部门的文件精神 and 规章制度。另外，公司不断完善工艺和生产流程，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影响，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破坏。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主管环保部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4. 纠正措施

针对环保手续不健全期间进行生产的瑕疵，公司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积极纠正相关问题。2016年7月28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沪114环保许管【2016】758号”的《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康晟航材在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5999号3幢一层B区开办，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精密合金的生产”，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有废水、废气的产生与排放；运行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各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2016年9月29日，公司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沪114环保许管【2016】992号”的《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的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环评事项的说明及承诺》，承诺若康晟航材因环评事项而遭受任何罚款、违约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时，由其本人负责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环保手续不健全期间进行生产的瑕疵，但公司对相应的问题已进行纠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应办理建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环保手续不齐全期间进行生产的行为，但该行为在申报挂牌前已得到纠正。公司在申报挂牌前已经完成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该问题造成的损失。因此，该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公司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7 名，公司已与全部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 公司为 12 名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5 名员工中，1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保帐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尚在办理中；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

2. 公司为 1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未缴纳公积金的 1 名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帐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尚在办理中；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

3. 公司目前于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登记的社会保险登记码为：00485035。2016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为正常缴费状态且无欠费记录。

4.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为正常缴费状态，自开户以来未受到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晶及叶文玲已出具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康晟航材补缴报告期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综合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罚款，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全额承担，并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康晟航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康晟航材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变更及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对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等网站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诚信情况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民事案件的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之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标的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形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部分案件还有可能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 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康晟航材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康晟航材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

关条件，康晟航材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薛义忠

经办律师：

李淑琴

2016 年 9 月 29 日